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百家公案 第一回 判焚永州之野廟

斷云：方求虛明絕野塵，詞章吐出句清新。

勸將一管春秋筆，褒貶前人戒後人。

話說湖廣永州之山有座野廟，樹木參天，陰雲蔽日，風雨往往生其上，而本廟之神，甚是靈跡。時例，每歲之中要童男、童女祭奠，則一境獲寧；若不祭奠則萬家勞憂，不得安生也。時有包公，因仁宗天子欽差訪察天下州縣，路經永州。有鄉耆民，以永州缺官治事，咸皆相謂曰：「吾聞包公為官清正，神明欽仰。今既到此，不可失也。」遂皆邀集相迎，於是請掌州事。鄉官亦皆上表交薦。仁宗天子許之。包公歷任之初，聞知永州野廟之事，乃驚歎曰：「守令之責也。」次日即率鄉耆民，吩咐曰：「吾來日當與汝等往廟行香。」且作文以祭之，詞曰：嗚呼！國以民為本，民以食為天，此古今之常道也。

今神主宰一方，血食茲土，正宜奠民居而足民食，胡乃為民害而構民仇？年享童男童女，嗜殺無窮；歲燒布帛楮錢，貪婪無厭。世之賊官污吏，尚王法所難容；陰而惡鬼邪神，豈天曹之輕宥？伏冀悔過更新，共享和平之福，苟六欲之不泯，宜三尺之所誅。前言既盡，主者施行。

當下包公將祭文讀畢，焚之於爐。未及回步，俄頃之間，狂風大作，玄雲蔽空，驟雨如注。廟中火光四起，鬼卒號呼，從者股栗，盡皆失色。包公正色端坐，忽聞其神吟曰：

種類生來毒所鍾，深山大澤慣潛跡。

開喉一旦能吞象，服氣三年解化龍。

斬後劉邦興帝業，埋時叔敖有陰功。

身長九萬人知否？繞遍崑崙第一峰。

包公聞之，驚異其事，悵快而歸。

次年，包公下令禁革永州百姓，敢有至前祭奠者，治以重罪。未幾，野廟之神逕往各村雲擾，居民惶惶，六畜耗損，田禾無收。民大患之，遂即呼集計議，連名具狀，逕赴包公台前，首告其事。當日包公觀罷狀詞，不勝其怒。即喚張龍、趙虎二人，吩咐四面放火，焚燒其廟。二人領了包公之命，即於四面堆積乾柴。正放火之間，忽然風生西北，霧滿東南，不多時間，大雨如注，淋滅其火，竟不能毀。張、趙二人呆了半晌，忙奔州衙來報其事。包公聞報，心不為動，乃歎息曰：「吾居官數年，只是為國為民，未曾妄取百姓毫釐之物，今既有此妖邪，吾當體正除之。」遂即急往城隍廟，禱之曰：伏以寂然不動，陰陽有一定之機；感而遂通，鬼神有應變之妙。明見萬里，事悉秋毫。至如賞善勸惡，亦乃職分當為。永州廟荼毒生靈，某所不忍；永州境流離黔首，神其能安？乞施雷電之威，拯彼水火之患，則一州幸甚，而包拯亦幸甚也。

禱畢。過了三日，只見風雨大作，雷電交轟，遙聞永州廟中，隱隱有殺伐之聲，移時之間方息。是時，包公率百姓前往視之，但見野廟已被雷火燒燬，內有白蛇，長數十丈，死於其地焉。於是其怪遂息，百姓無少長皆歌舞於道曰：「吾一州百姓盡蒙更生之恩者，實賴包公之德也。」至今頌之不衰。